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21.02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庆民 _____

汤建中 _____

方慧 _____